系统构建融资担保支持体系 有效提升中小企业融资效率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财政局课题组

摘　要：中小企业是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科技创新及推动产业转型的关键力量，然而“融资难、融资贵”始终是制约其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包头市财政局立足职能定位，以系统性思维构建“政银担企”协同机制，探索出一条以政府性融资担保为核心、以融担基金为杠杆、以应急周转资金为缓冲、以数字科技为支撑的财政金融联动新路径，有效提升了融资可获得性，降低了融资成本，为同类地区破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借鉴。

关键词：财政金融协同；中小企业融资；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数字仓单

中图分类号：F812

中国财政杂志社

在宏观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的进程中，中小企业作为就业吸纳的主要渠道与技术创新的关键力量，其生存与发展状况对经济基础的稳固具有直接影响。然而，由于信息不对称、缺乏有效抵押物及抗风险能力弱等特征，中小企业长期面临信贷配给不足的困境。传统财政补贴模式存在边际效应递减、资金利用率低等问题，难以从根本上缓解困境。因此，如何通过财政金融协同机制创新，将财政资金的“引导力”转化为金融资源的“撬动力”，成为当前政策研究与实践的重要课题。包头市财政局立足职能定位，通过重塑担保体系、创新风险分担机制、搭建应急机制及赋能数字科技，着力构建全链条、多维度的融资支持体系。

聚焦增信体系短板，筑牢政府性融资担保根基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破解中小企业“轻资产、无抵押”困境的第一道防线，也是财政金融协同的枢纽。针对过往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弱、放大倍数低及银担合作不畅等痛点，必须着力重塑担保体系，强化源头增信能力。

（一）做大做强本土担保机构，夯实服务主体

资本金规模是担保机构发挥杠杆作用的基础。包头市财政局通过持续加大财政注资力度，显著提升本土担保机构承保能力，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获得率低的问题。同时，引导担保机构回归本源，不仅服务于工业商贸领域，更将触角延伸至乡村振兴一线。例如，针对粮食收储企业推出的专项担保贷业务，累计为50余户种植大户提供担保贷款2.59亿元；创新推出的核心企业上下游客户无抵押信用担保模式，成功将金融“活水”精准滴灌至农业产业链末端。

（二）引入上级担保资源，构建多层次协同网络

打破地域限制，积极争取自治

区级政策性融资担保资源支持，是提升区域担保能力的关键举措。在入股内蒙古鼎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推动其在包头设立分公司，并引入内蒙古农牧业担保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形成了“内培外引”的良好格局。多层级发展的政府性融资担保网络，有效整合了上级资源，拓展了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增强了区域金融体系的韧性。

（三）下沉金融服务重心，打通基层“最后一公里”

针对金融服务机构匮乏、招商引资企业资产规模较小且不符合银行直接融资标准这一基层现实困难，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的引导作用。通过构建“政银担”协同机制，联合地方政府与多家银行机构，创新推出“助农贷”、“助企贷”等特色产品。建立政府、银行、担保公司按比例共担的风险分担机制，形成“财政资金引导、担保增信、银行放贷”的闭环服务模式，切实提升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支小的覆盖面和精准度，实现了金融资源向基层的有效渗透。

创新风险分担机制，发挥融资担保基金杠杆效应

仅凭担保增信措施难以全面覆盖金融机构所面临的信贷风险，致使银行仍存有“不敢贷”的顾虑。鉴于此，有必要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创新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构建政府、银行与担保机构风险共担模式，从而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乘数效应。

（一）创新融担基金模式，转化财政补贴职能

2023年2月，包头市财政局设立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首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融担基金），总规模2亿元。该基金与惠企利民综合服务平台深度融合，联合银行、担保机构构建多方协作机制，创新推出“政银”、“政银担”双模式。在此模式下，细化风险分担比例，将传统的财政事后补贴转化为市场化的事前“风险共担”信贷杠杆，有效激发了金融机构的内生动力。

（二）量化运作成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截至2025年，融担基金已累计为1576户市场主体提供授信支持，累计授信金额达38.23亿元。通过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有效破解了企业因抵押物不足而面临的融资困境。同时，引导合作金融机构持续下调贷款利率，使融担基金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低于全市人民币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切实降低了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增强了政策的实效性与获得感。

（三）打造线上“金融产品超市”，优化供需匹配

依托惠企利民综合服务平台，联合15家金融机构上线抵押、质押、信用等242款金融产品，构建线上“金融产品超市”。企业可足不出户进行产品比选与需求匹配，实现从“企业找钱”向“钱找企业”的转变。特别是针对科技型企业，联合多家金融机构推出“积分贷”、“稀土贷”等创新产品。其中，“积分贷”突破传统授信逻辑，以企业创新积分评估信用水平，实现“积分换贷款”，为轻资产、无抵押但具备技术潜力的科创企业开辟了融资新路径。

建立应急周转资金机制，优化企业转贷续贷流程

企业在贷款到期与续贷之间常存在“时间差”，短期资金压力容易引发流动性风险，甚至导致企业因临时资金周转问题而陷入财务困境，不得不诉诸高成本的民间融资。因此，建立应急周转资金机制至关重要。

（一）制度先行，规范资金运作

制定《关于建立应急周转资金的实施细则》，明确设立应急周转资金池的目标与规则。该机制旨在为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良好但暂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在贷款到期续贷时提供短期资金支持，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阻断风险传导链条。

（二）流程再造，提升服务效率

通过与金融机构的有效对接，将应急周转资金的审批使用与银行的信贷审批流程无缝衔接。建立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优化申请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确保资金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企业账户，实现“无缝续贷”。这一举措从根本上遏制了民间高利贷对企业利益的侵蚀，维护了区域金融生态的稳定。

强化数字科技赋能，创新数字仓单监管模式

针对传统动产抵质押中存在的

中国财政杂志社

“监管难、确权难、估值难”问题，积极推动数字科技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支持创新研发数字仓单监管系统，填补了区域内国企数字科技存货质押监管的空白。

（一）探索“数字仓单+金融服务”新模式

通过与金融机构、担保公司签署监管协议，利用“仓单通”平台对抵质押物进行实时线上动态监管与线下定期巡查。例如，在与多家银行及担保公司合作的过程中，针对贷款企业的奶牛、生猪等活体资产，实施全流程数字化管理，通过实时监控牲畜数量等关键信息，为合作机构提供精确的数据支撑。该模式有效解决了农牧企业活体抵押物不足、监管效率低以及成本高的难题，从而激活了生物资产的价值。

（二）推动数据价值转化为信贷价值

截至2025年底，数字仓单公司已累计监管108户、监管金额达到8.79亿元，帮助企业获得贷款5.93亿元。该模式不仅降低了银行及担保公司的风控成本，更让企业的“沉睡资产”变成了“流动资本”，为农牧业及制造业企业利用存货、生物资产融资开辟了新渠道，实现了科技金融与普惠金融的深度融合。

深挖财金联动数据价值，赋能财政管理决策

在推动各项融资服务落地的过程中，高度重视数据的积累与挖掘，将财金联动中产生的海量数据从“业务记录”转化为“决策工具”，提升财政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构建企业融资服务画像

依托惠企利民综合服务平台，归集企业在融资申请、担保审批、贷款发放、还款付息等全流程数据。通过对这些数据进行趋势、结构和关联分析，精准识别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融资需求特征，着力消除金融服务中的堵点与盲区。例如，通过对“稀土贷”发放数据的分析，量化财政资金对稀土产业链的投入产出效率，为年度预算编制和专项资金整合提供科学依据。

（二）建立绩效量化评价机制

以财政资金撬动的信贷规模、惠及的企业户数、节约的融资成本为核心指标，探索建立财政金融联动政策的绩效评价体系。通过对融担基金、应急周转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的效益评估，动态查找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及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确保财政资源的高效配置与精准投放。

进一步深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的建议

包头市财政局通过构建“政银担企”协同机制，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形成了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然而，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企业多元化的融资需求，仍需进一步深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着力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一是深化全周期服务保障体系，做细企业服务专项行动。从单一的融资环节向企业全生命周期延伸，建立企业成长档案。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定制差异化的财政金融支持方案。特别是在初创期，加大对天使投资、创业引导基金的投入；在成长期，强化“投贷联动”机制；在成熟期，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同时，常态化开展“入企走访”活动，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变“坐等企业上门”为“主动送策入企”。

二是构建纵横联动的金融服务网络，压实各级责任链条。横向层面，加强财政部门与工信、科技、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共享与政策协同，打破“信息孤岛”，形成政策合力。纵向层面，进一步压实旗县区政府的属地责任，建立市级统筹、县区落实的分级响应机制。鼓励各旗县区结合本地产业特色，探索“一区一品”的特色融资模式，形成覆盖全市、上下贯通的融资服务链条，确保政策红利全面覆盖。

三是拓展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打造多元赋能枢纽。升级现有惠企利民综合服务平台，从单一的融资对接向“政策+融资+顾问”一体化服务枢纽转变。除了整合银行信贷资源外，仍需引入法律、财税、知识产权评估、上市辅导等专业中介服务资源。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企业提供智能诊断、风险预警、政策匹配等增值服务，推动融资支持从“单一信贷”向“多元赋能”转变，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

四是强化风险监测与容错机

中国财政杂志社

地理信息公共数据定价机制研究

上海数据交易所｜**王子衿　金溪**　自然资源部测绘发展研究中心｜**徐坤**　中国数联物流信息有限公司｜**吕正英**

摘　要：数据作为数字时代的基础性战略资源，其定价机制设计需在保障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高效配置。本文聚焦地理信息公共数据，提出“公益优先、成本补偿、价值释放”的定价逻辑，并构建“三段分级、方法协同、动态调整”的实施方案，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提供支撑。

关键词：公共数据；定价机制；地理信息；授权运营　　**中图分类号：**F812

地理信息公共数据广泛应用于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监测等诸多领域，价值潜力巨大。如何有效释放地理信息数据价值、优化各参与主体之间的权益分配，已成为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科学合理的定价机制则是破解这一问题的重要抓手。2022年，《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首次提出“三权分置”的产权制度安排，为数据流通奠定了确权基础；随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1+3”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用于公益事业的数据产品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的实行政府指导定价，为定价机制划定了基本边界。在政策指引下，交通运输、气象、民航等行业及福建、江苏、贵州等地方积极展开实践探索，公共数据定价从粗放走向精细。基于此，本文聚焦地理信息公共数据定价机制，在系统梳理定价实践难点的基础上，阐明定价机制的构建逻辑，进而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以期支撑地理信息数据价值释放进程。

地理信息公共数据定价面临的核心问题

地理信息公共数据定价机制的核心目标是统筹“公益开放、安全可控、价值释放”三者关系。机制设计需解决从数据资源持有方向社会价值创造方传导过程中的成本分摊、收益分配与风险控制问题。在地理信息公共数据定价迈向规范化、一体化的过程中，仍面临一系列待解决的核心问题。

一是成本与收益错位导致的流通困境。地理信息数据生产链条长、参与主体多，数据价值开发流程缺乏标准化的追溯记录，导致各环节各主体贡献难以明确。数源单位（尤其是以公益性质提供基础数据的单位）对再加工产品的价格管理能力

（课题组组长：奇跃成；课题组成员：高永飞　李继红　陈燕　张敬聃；课题组执笔人：陈燕　张敬聃）

责任编辑　刘蒲宇

中国财政杂志社